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赵淞

联系电话：0755-83168189

一、部门基本情况

2020年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包括：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含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深圳市公共交通管理局（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深圳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深圳市交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深圳港引航站共计21个下属单位。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交通运输（道路、枢纽、场站、港口、航道、空港、道路交通、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小汽车等）管理工作，协调铁路、民航、邮政、海事等涉地管理事务。组织起草交通运输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拟订交通运输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经批准后

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综合交通布局规划，编制交通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与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的经济政策和调控措施。

3. 负责拟订交通运输中长期建设计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编制交通基础设施养护计划、智慧交通设施维护计划和交通改善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编制并实施交通运输行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参与交通运输行业价格制定。

4. 牵头开展保障城市道路交通畅通工作。负责统筹静态交通和慢行交通的建设发展工作。组织开展交通需求管理工作。负责汇总、发布城市交通信息，分析、评估城市交通状况，制定和组织城市交通组织、管理和改善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小汽车增量调控的统筹协调工作。

5. 负责交通运输工程的建设管理。负责统筹推进道路、交通设施、港口、航道、枢纽、场站、人行过街设施等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工作。组织协调交通建设项目的质量、施工安全监管和造价管理。负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6. 负责道路管理工作。负责道路、桥梁、隧道、人行过街设施、港口、航道、枢纽、场站及交通标牌、标识、标线、护栏等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的监督管理。

7. 负责港口的岸线、陆域、水域行政管理。负责引航管

理工作。承担权限内的空港及航空运输的行业管理工作。

8. 负责道路运输、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小汽车、水路运输、港口经营、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交通建设工程等交通运输行业的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交通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

9. 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0. 负责交通运输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协调深圳地区综合运输、重大节假日期间的旅客运输和国家重点物资、紧急物资、特种物资以及军事、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国防交通战备的组织、协调管理，参与国防交通保障设施规划建设等工作。

11. 负责统筹全市智慧交通工作。组织协调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开展交通运输对外交流与合作。

12. 负责物流与供应链产业发展工作。

13. 负责研究制定促进交通运输和物流事业发展、发挥交通运输和物流人才作用的政策和办法。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0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一览表的通知》（深府〔2020〕12 号），我局 2020 年度共需完成 12 项重点工作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任务
1	推广物流与供应链先进技术和理念，促进国际交流，培育行业领军企业，提升现代物流服务业水平。
2	持续提升公交、慢行设施品质。
3	①推进卫星厅项目建设，完成卫星厅工程屋面及幕墙工程安装等工作。②推进智慧机场二期建设，进一步整合机场的资源和业务，完善机场的网络系统、集成平台、智能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
4	继续推进“十横十三纵”高快速路网体系构建，加快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春风隧道、东部过境高速、坪盐通道等在建工程。
5	开工建设沿江高速前海段与南坪快速衔接工程、东部滨海旅游观光公路改造、机荷-惠盐高速改扩建等项目，启动皇岗路、龙大高速、望海路等快速化改造，建成通车外环高速一期、坂银通道等项目。
6	加强梅林关、布吉关、福龙路等重点区域交通拥堵治理。对梅林、布吉关、福龙路等重点区域现状交通运行及设施状况开展调研，研究近期改善方案并加以落实。
7	增强世界级集装箱枢纽港集聚辐射功能，发展高端航运服务业，提高港口国际中转比例，设立首期规模 30 亿元的航运基金，加快西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小漠港区等规划建设，建成平湖南集装箱中心站。
8	出台《深圳市占用挖掘道路管理办法》，编制 2020 年道路挖掘年度计划。
9	加强施工的统筹协调和科学管理，完善地铁等工程占道施工收缩和退出机制，强化文明施工，尽最大努力减少施工扰民，尽快还路于民、美化环境。
10	①持续做好新建、在建交通建设工地“7 个 100%”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②按照《2020 年深圳市治污保洁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开展交通工程涂料现场检查，大力推进道路交通设施挥发性有机物减排。③盐田国际五期岸电项目，实现 1 套岸电覆盖 1 个泊位。
11	探索建设国际游艇旅游自由港，提升蛇口国际邮轮母港服务水平。
12	推进智慧交通建设。

根据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的通知，我局

2020 年共需完成 3 项民生实事工作，具体包括：

序号	工作任务
1	优化公交骨干线网及区域间快线、骨干线网衔接，优化调整 85 条以上公交线路，改善 10 个以上片区的公交微循环，重点保障大企业、保障性住房小区及医院、学校等公共机构公交服务。对 100 座以上公交简易站台、旧站台进行标准化改造，改善市民候车环境。
2	治理交通拥堵节点 100 个，打通断头路 15 条。新改扩建自行车道约 300 公里。

序号	工作任务
3	开通 5 条以上国际新航线。深圳湾口岸分步实施 24 小时通关。推进“智慧旅检”无感通关模式，改善市民通关体验，使市民通关更为顺畅。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规范性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和可执行性，我局根据部门职责并结合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20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合计 2,500,9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93,2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730 万元。我局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32 号）的要求，在《市交通运输局预算编制工作手册》的指导下，科学、规范地编制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达到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

2020 年，我局围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面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环节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刚性和约束力”的目标，按照“依法编制、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围绕市政府决策部署，合理、规范地开展 2020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具体表现在：

（一）实行“统筹预算、统一标准、归口审核、分级管理”的预算管理新模式。

全局的预算盘子由局本级进行统筹，执行统一标准。通用类标准由局财审处负责牵头制定；专用类标准由归口统筹单位（部门）牵头制定。充分发挥专业部门统筹把关作用，按照板块分工，由相关单位（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归口审核，统筹本板块预算，对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技术性以及费用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全局预算分成两级管理，局本级为一级预算单位，局属各单位（部门）为二级预算单位。

（二）事权与财权相匹配，权责一致。

我局实行“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预算编制规则，各单位（部门）根据本单位（部门）职能范围，依照有关标准，科学考虑年度职责履行需要，依法合理编制预算，做到不越位、不缺位。各单位（部门）为预算编制的责任主体，对本部门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三）部门预算资金分配合理。

部门预算支出分为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①在编人员支出及定额公用支出根据人员情况和标准据实编报。②非定额公用支出根据单位物业和水电费开支情况测算编报，并参照上年预算安排数。③项目支出采用“基数+增减因素”的管理模式，分为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存量项目以往年项目资金为依据进行编制；增量项目需要出具明确的新增依据、编制明确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计划，经研究论证后确定资金；规划及研究课题项

目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项目费用评估。④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为往年政府采购项目，要细化到单位及具体项目，无细化到具体项目一律不予安排。通过上述方式，围绕年度工作重点，将财政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合理分配。

（四）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

2020年，我局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全部细化到单位和具体项目，并纳入年初预算，与部门预算一起在国库系统中同步细化编制。

（五）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

我局预算编制科目由“国家功能科目+履职分类科目（共三级）”构成，国家功能科目依据我局职能特点，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选取适用科目，履职分类科目是梳理各单位（部门）需资金保障事项后，经提炼形成的规范性科目。编制预算时按照预算内容选择适用的国家功能科目、履职分类科目及对应的经济分类，在细化测算各项经费构成的基础上不断提高编列支出经济科目的准确性，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六）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支出。

我局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重点工作安排，优化支出结构，按照民生优先、大事优先、绩效优先的原则，确保市委市政府安排我局民生和重点工作的开支。转变理财用财观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继续严格落实中

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培训等一般性经费支出。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876.72万元，比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减少611.6万元。

2.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与明确性

我局根据《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3号）的要求，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实施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各预算单位从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对新增项目实施绩效评估，结合单位履职及年度工作计划，对年度目标、投入目标、产出目标、效益目标等逐项细化分级，按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设定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项目绩效目标表》的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和明确性情况如下：

（1）绩效目标完整性：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每个项目完整填报了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每个季度资金支出计划、项目总（中期）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其中，产出目标包括数量、质量、工作时效方面的绩效指标及对应的指标目标值；效果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效益指标及对应的指标值。

（2）绩效指标明确性：我局根据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

理的总体要求，结合交通运输项目的特点，将交通运输预算项目分为十三个大类、二十二个小类。其中，项目大类包括交通建设、道路养护、设施维护、城市客运、交通安全保障、公路路政管理、公路运输综合管理、交通规划、交通研究等，项目小类包括建设、管养、维护、运输管理、后勤服务等。为提高预算项目的识别度，便于绩效目标管理系统的设计与开发应用，对每个项目对应设立一个独立的编码，为全局不同类别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填报提供指导。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大类 (一类)	项目小类 (二类)
1	交通建设	道路建设
2		枢纽(场站)新(改建)
3	道路养护	道路养护(巡查保养)
4		道路养护(小修)
5		道路养护(大中修)
6		道路养护(桥、涵)
7	设施维护	交通设施新增、维护
8		公交设施维护
9		枢纽(场站)维护
10		智能信息化系统维护
11	城市客运	城市客运
12	交通安全保障	交通安全保障
13	公路路政管理	公路路政管理
14	交通规划	交通规划
15	交通研究	交通研究
16	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	物流子项
17		航空业子项
18		港航业子项
19		道路集装箱运输业子项

序号	项目大类 (一类)	项目小类 (二类)
20	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资金	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资金
21	其他补贴	其他补贴
22	其他经费	其他经费

(四)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全年平均执行率} = \Sigma (\text{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其中，分季度执行率 = 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 该季时序进度 × 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0 年 1-3 月预算两率完成情况的通报》(深交字[2020]168 号)，我局 1-3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21.76%，第一季度执行率为 $21.76\% \div 25\% \times 100\% = 87.03\%$ ；

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0 年 1-6 月预算两率完成情况的通报》(深交字[2020] 320 号)，我局 1-6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49.69%，与第一季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相减，可得第二季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49.69\% - 21.76\% = 27.94\%$ ，第二季度执行率为 $27.94\% \div 25\% \times 100\% = 111.74\%$ ；

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0 年 1-9 月预算两率完成情况的通报》（深交字[2020] 494 号），我局第 1-9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75.87%，与 1-6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相减，可得第三季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75.87\% - 49.69\% = 26.18\%$ ，第三季度执行率为 $26.18\% \div 25\% \times 100\% = 104.72\%$ ；

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0 年 1-12 月预算两率完成情况的通报》（深交字[2021] 66 号），我局第 1-12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98.61%，与 1-9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相减，可得第四季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98.61\% - 75.87\% = 22.74\%$ ，第四季度执行率为 $22.74\% \div 25\% \times 100\% = 90.95\%$ ；

全年平均执行率 = $(87.03\% + 111.74\% + 104.72\% + 90.95\%) \div 4 = 98.61\%$ 。

从各季度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序时进度的匹配情况来看，第一季度因受疫情影响预算执行率 87.03%，与既定序时进度存在一定差距；第二、三、四季度执行率分别为 111.74%、104.72%和 90.95%，接近既定序时进度。2019 年四个季度的预算支付率分别为：118.36%、97.96%、68.68%、104.56%，全年平均预算支付率为 97.39%。从整体上来看，2020 年度预算支付率均衡性显著提高。

（2）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政府采购执行率

的计算方法如下: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 100%

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0 年 1-12 月预算两率完成情况的通报》(深交字[2021] 66 号), 我局 2020 年年度已批复采购预算为 19.77 亿元, 已完成采购 19.74 亿元。

政府采购执行= (19.74/19.77) *100%=99.87%

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3) 财务合规性

2020 年局本级及下属单位严格按照局支出管理制度规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 各项支出均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按事项完成进度匹配支付资金;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最新修订)》、《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深财预[2020] 4 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的通知》(深财库[2020] 49 号)等文件的要求, 部门预决算应当 在市财政局或区级财政主管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经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同时，一并公开本部门的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及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

2020年，我局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市财政委局会批复我局部门预算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我局官网预算公开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基本支出预算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等13张预算相关表格。

同年9月28日，我局官网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公开的内容包括局2019年部门决算、2019年一级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及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目前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尚未批复，暂未公开。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2020年，我局预算项目均纳入项目库，实现项目预算全流程管理，从项目的申报、审核、执行、政府采购、监督、决算和绩效评价各个环节形成管理闭环，确保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监管

我局下属 21 个单位作为资金管理单位，均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各单位（部门）根据职能及年度工作安排，负责编制本单位专项资金，报送我局归口统筹单位（部门）汇审，纳入部门整体预算报送市财政局。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和政府性基金（包括：港建费分成资金和国土基金），与一般性经费一并实施了有效的检查、监控、监督，如月度运行分析、内部巡查并督查巡查整改情况等，项目监管到位。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单位行政部门和财务部门分别负责本单位资产实物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按部门分类，实行分级负责，责任到人、一物一卡，物尽其用。各单位每年进行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及有关资料，做到账、卡、实相符。对账实不符的资产，核实盘盈、盘亏及毁损的数量，查明原因，按规定程序，报请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批后，予以账务处理。2020 年，我局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基本能够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80,216.51 万元。年末实际在用资产为 176,364.2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7.86%。

4. 人员管理

2020 年末，我局在编人数为 1711 人（含工勤雇员），核定编制数为 1358 人。在编人员超过定编原因：2013 年 6 月 25 日，市编委印发《关于成立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的批复》（深编〔2013〕31 号），同意依托市交通运输规费征收总站，成立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30 名，收回原市交通运输规费征收总站配备的 794 名编制，全部划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名下，按照老人老办法由该中心统一管理，人员经费纳入中心年度预算，由市财政保障，现有人员只出不进，逐步消化。剔除以上因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1.19%。

5. 制度管理

我局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编制了《财务审计工作制度汇编》，建立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等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从制度和程序上严把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等各环节关口，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我局为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汇编形成《市交通运输局预算编制工作手册》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指导局本级及下属单位预算编制工作及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落实交通强国战略，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战略机遇，主动对标全球最高最好最优最强，全力争当“三个先行示范”，着力打造彰显“中国之治”的现代化国际化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and 高品质高效能高融合城市交通运行体系，助力深圳建设成为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卓著的全球标杆城市。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1. 紧扣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定位，加快建设国际中转贸易港，强化与世界知名城市航空联系，打造深圳对外交流合作两张靓丽名片，开创交通运输高水平开放发展新格局，强化双港国际枢纽功能。

2. 着眼湾区交通高效衔接，突出城际轨道、高快速通道串联湾区的主体作用，加快我市对外战略通道规划建设，支撑深圳充分发挥核心引擎功能，强化湾区交通互联互通。

3. 坚持交通供给和交通需求相互平衡，坚持优质服务和精细管理并重，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畅通城市内部循环，提升交通运行品质，打造慢行友好、公交友好的可持续城市交通，强化城市交通运行能力。

4. 创新完善产业发展政策，大力激发市场发展活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主体作用，打造全球供应链管理中心，强化物流产业转型升级。

5. 坚持以科技为支撑、应用为牵引，整合一体化出行链条，探索建设面向未来的智慧交通，推动技术创新、业态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构建全方位、有深度的交通运输创新体系，强化智慧交通管理服务。

6. 优化政府治理，完善市场治理，增强社会治理，形成“三位一体”相互协调的整体性交通治理框架，提升交通治理现代化水平，强化治理体系治理能力。

7. 树立干事创业鲜明导向，把选好人、用对人作为最有效、最直接的激励手段，为政治过硬、业务过硬、作风过硬、廉政过硬的干部提供机会、搭建舞台，形成精兵强将各尽其职、各展所长的生动局面，强化干部队伍作风素质。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工作部署，抢抓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交通强国试点等重大战略机遇，准确判断形势，精心谋划部署，果断采取行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努力为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创造条件，全市交通运输发展呈现稳定恢复态势，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为“十三五”画上了圆满句号。

1. 筑牢筑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交通防疫阵地。集

全局全行业力量，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疫情通过交通运输工具蔓延，坚决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书写了“逆行交通人”的精彩故事。外防输入坚持“两站一场一港口”联合检疫，全市“两站一场一港口”共设置联合检疫点 52 个，严格落实体温检测、核酸排查等省市防疫工作要求。内防扩散组织市内公共交通多措并举，公交地铁灵活调整线路发班频次严格控制满载率，出租车全国首创设置隔离膜防止狭小空间交叉感染，地铁站设置体温监测点有效监测乘客健康状况。成功处置“歌诗达·威尼斯”等邮轮疫情期间靠泊事件。牵头成立市深港跨境运输服务保障专班，完成 11,042 辆粤港跨境货车安装 GPS 装置任务，全力保障供港必要生产生活物资供应稳定。

2. 交通规划前瞻谋划。积极对接落实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印发实施《深圳建设交通强国城市范例发展策略及近期行动计划》，深入推进深圳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交通需求管理政策及试点实施方案等政策规划研究。推动全市高快速路等重大通道规划，积极开展广深高速改扩建、伶仃洋通道前期规划研究，推进机荷-惠盐高速改扩建工程、深汕第二高速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

3.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外环高速一期工程、坂银通道等建成通车，沿江高速前海段与南坪快速衔接工程、皇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等项目开工，春风隧道、妈湾跨海通

道、滨海大道下沉改造等 70 个项目加快推进，南光、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侨城东路北延等 14 个项目前期工作扎实开展。轨道 6、8、10 号线等 7 条线路开通运营，地铁运营里程达 411 公里，轨道三期、四期及四期调整线路加快建设。赣深铁路、深中通道等重大对外通道顺利推进。全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85.1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2.67 %。

4. 双港物流稳步发展。开展《深圳市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名录》修订，西部公共航道、铜鼓航道疏浚和西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建设前期工作稳步推进，启动妈湾作业区海星码头 20 万吨级半自动化集装箱泊位改造，升级 15 个 20 万吨级集装箱船舶泊位，铜鼓航道实现船舶夜航。深圳港全年集装箱吞吐量达 2658 万标准箱、货物吞吐量 2.65 亿吨，双双实现正增长，在全球六大集装箱港口中排名第四、增速第二。机场国际客运航线已恢复通航至洛杉矶、约翰内斯堡、东京等 9 个城市；全货机国际货运航线新通航芝加哥、法兰克福等 8 个城市，国际货运航线通达全球 25 城。机场三跑道开工建设，卫星厅、B2 货站等项目进度加快。深圳机场旅客吞吐量达 3792 万人次，在国内十大机场中排名第三。“湾区号”中欧班列首发，深圳空港型物流枢纽入选第二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

5. 民生服务更具品质。制定常规公交三年发展计划，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109 条，完成 12 个片区微循环改善工作。在全国率先投放一批纯电动无障碍出租车，推进道路客运车

辆小型化。南山科技园、福田下沙等立体钢结构公交车库开工建设，新改建自行车道 370 公里，新增路边停车泊位 3100 个。广深高速、机荷高速等重要区段道路景观面貌得到大幅提升，老机场道、沙河西路、北环大道、深南大道等重点市政道路路域环境得到大幅改善。上线道路设施管理系统，全市 9000 多条道路装入数字世界。

6. 行业管理全面加强。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共出动检查人员 164432 人次，检查企业(场所)397302 家(处)，发现安全隐患 30532 个，已整改 29648 个，整改完成率 97.1%。开展安全生产联动执法，共实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处罚案件 638 宗。强化智能监管，坚决遏制泥头车行业事故多发态势，实施泥头车行业企业、驾驶员红线底线清单，实现泥头车运输行业全流程智慧化、规范化监管。加强交通综合执法，共出动执法人员 16.38 万人次，开展执法行动 2.72 万次，检查车辆 55.38 万辆，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章案件 25398 宗，进一步规范了交通运输市场秩序。

7. 党的建设不断夯实。狠抓政治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对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狠抓党建与业务融合，在春风隧道、妈湾跨海通道等工程项目上建立临时党支部，以党建引领脱贫攻坚取得完胜，在对口帮扶水壩村中自筹资

金居帮扶单位第二、脱贫人口全市最多。创新党建工作模式，在全市率先成立民生领域第一个行业党委，建立局党组统一领导、专职党建纪检监察专员独立运行的巡检工作机制。树立“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干、人事相宜”的选人用人导向，实施干部实名推荐制，杜绝干部晋升大锅饭，择优吸收引进优秀人才。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年，我局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发展工作，顺利完成我局各项重点工作和民生项目，顺利达成既定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济性方面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0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876.7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5.1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41.5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20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615.5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5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07.0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0.21%。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类别	2020 年度 预算数	2020 年度 支出数	三公经费 控制率
市交通运输局	公务接待费	35.13	8.53	24.2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841.59	607.03	72.13%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
	合计	876.72	615.56	70.21%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0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1,326.0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9,857.3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87.03%。

2. 效率性方面

（1）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我局共有重点工作 15 项，其中：民生民事工作任务 3 项，重点工作任务 12 项。2020 年度 15 项重点工作均已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完成情况如下：

①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共 3 项，通过完成民生实事工作，方便了市民的出行，改善了市民的候车环境。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1	优化公交骨干线网及区域间快线、骨干线网衔接，优化调整 85 条以上公交线路，改善 10 个以上片区的公交微循环，重点保障大企业、保障性住房小区及医院、学校等公共机构公交服务。对 100 座以上公交简易站台、旧站台进行标准化改造，改善市民候车环境。	以问题为导向，围绕轨道 2、3、4 号线延长及 8 号线开通，机场、新会展中心等新出行热点片区公交改善，坪山、大鹏、观澜、松岗等第二、三圈层公交薄弱片区公交服务提升以及新补贴模式下的资源整合，开展公交线网优化重构工作，2020 年第 4 季度优化调整 60 条公交线路，改善 5 个片区公交微循环。标准化改造 48 座公交停靠站，提升市民乘车候车环境。
2	治理交通拥堵节点 100 个，打通断头路 15 条。新改扩建自行车道约 300 公里。	(1) 完成 100 个拥堵点治理工作。已完成 100 个交通拥堵节点的治理，有效提升了道路交通设施品质，改善了交通秩序与出行环境。 (2) 已打通了断头路 19 条，超额完成任务，提升了路网通行能力，改善了片区微循环。 (3) 已完成约 300 公里自行车道建设。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3	开通5条以上国际新航线。深圳湾口岸分步实施24小时通关。推进“智慧旅检”无感通关模式，改善市民通关体验，使市民通关更为顺畅。	(1) 四季度共开通5条国际新航线，其中国际货运航线4条（法兰克福、洛杉矶、阿姆斯特丹、雅加达）、国际客运航线1条（内罗毕），全年共开通9条国际新航线。

②重点工作任务共12项，通过完成重点工作，强化现代物流枢纽功能，促进了物流业等行业的发展；道路设施品质不断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交通保障等。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1	推广物流与供应链先进技术和理念，促进国际交流，培育行业领军企业，提升现代物流服务业水平。	完成2020年重点物流企业认定和产业资助工作，遴选培育了一批物流领军企业。其中35家通过市重点物流企业认定，52家重点物流企业贴息资助金额10823.06万元，3家智能快件箱企业265.5万元，18家重点物流企业一次性奖励540万元。
2	持续提升公交、慢行设施品质。	①四季度已标准化改造48座公交停靠站②各区政府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目前已完成新改扩建自行车道约300km。
3	①推进卫星厅项目建设，完成卫星厅工程屋面及幕墙工程安装等工作。②推进智慧机场二期建设，进一步整合机场的资源和业务，完善机场的网络系统、集成平台、智能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	①卫星厅正在开展屋面、幕墙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②智慧机场项目中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深圳机场智能运营中心（IOC）二期、智能数据中心二期等项目建设工作顺利。顺利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2020年度卫星厅工程和智慧机场的建设任务。
4	继续推进“十横十三纵”高快速路网体系构建，加快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春风隧道、东部过境高速、坪盐通道等在建工程。	①穗莞深与滨海下沉隧道合建方案已获市政府审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报审；环评专题报告已编制完成；道路改造段施工图（除景观部分）已出、下沉隧道段管线迁改、围护结构及交通疏解施工图均已正式出图；下沉段绿化迁移和第二阶段交通疏解围挡施工已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已完成；正在开展下沉段隧道基坑围护结构施工。②已完成泥水分离厂震动塞和离心机搬迁；完成西明挖段主体敞开段主体结构25段已完成施工22段；完成盾构接收井房屋拆除工作，东侧明挖段围护结构地连墙153幅完成施工42幅；盾构掘进累计完成1047.75m；正在开展东明挖段一期交通疏解及剩余管线迁改；已完成隧道附属工程招标采购工作。③修编概算建安费部分审核初稿已出，市交通运输局正联同市发改

		<p>评审中心与华昱公司对审核内容核议, 征地红线已报各区土地整备部门, 并配合各区开展新增用地征拆工作。正协调推进用地、用林和涉水审批等基建程序的办理, 现已报各审批部门; 项目北段施工招标工作已完成, 力争于12月底复工。</p> <p>④坪盐通道隧道机电、装饰等工程已完成招标进场; 通风竖井二衬已完成; 海关缉私犬基地已完成拆迁, 进场开展桩基施工。</p>
5	<p>开工建设沿江高速前海段与南坪快速衔接工程、东部滨海旅游观光公路改造、机荷-惠盐高速改扩建等项目, 启动皇岗路、龙大高速、望海路等快速化改造, 建成通车外环高速一期、坂银通道等项目。</p>	<p>①工可研报告编制完成, 并提交审批; 前海段与南坪快速衔接工程西乡侧疏解桥施工图设计已通过专家评审, 完成施工围蔽, 正开展桂山岛沉管预制场施工和准备西乡疏解桥首桩钻孔施工。②10月印发《深圳市东部滨海旅游公路改造提升方案报告》, 盐田区深盐路改造、大鹏新区沙鱼涌段新建碧道已开工, 其余段已开展前期设计工作。③机荷高速改扩建工程已完成初勘初测外业验收及初步设计, 用地预审及选址已取得批复, 施工图设计(主体)招标工作已完成; 惠盐高速改扩建项目省厅已出具调规报告行业意见及初步设计预审意见。④方案设计规划核查已审批, 项目现场已开工, 首开工点选择在笋岗一莲心路段, 已累计完成两侧围挡700m, 燃气迁改挖沟200m等工作。⑤已完成详勘阶段勘察工作、全线方案设计工作, 正在加紧协调综合管廊规划建设问题, 同步开展初步设计编制工作。先行段方案已经市交通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审批, 完成工可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⑥完成与歌剧院的规划对接、EPC招标, 正在开展环评、水保方案编制, 进一步深化交通规划研究。⑦已全部完工, 完成交工验收工作, 确保年底完成通车目标。⑧已开展结算</p>
6	<p>加强梅林关、布吉关、福龙路等重点区域交通拥堵治理。对梅林、布吉关、福龙路等重点区域现状交通运行及设施状况开展调研, 研究近期改善方案并加以落实。</p>	<p>①佳完龍公交线路调整暨制梅龍算龙段碼交並理穿嶺整工作, 相关措施实施后, 改善效果良好, 其中梅观立交北转西匝道、南转东匝道改善后, 改善效果较为明显, 排队长度及拥堵时长显著减少。②布吉关区域交通改善方案已实施, 目前已完成荣超花园公交站的公交线路调整工作, 并对文锦北路-太白路交叉口的交通组织进行了优化, 通过调整斑马线位置增大了文锦北路右转车道的蓄车空间, 并设置了双右转车道, 提升右转车道的通行能力, 有效改善右转车辆排队溢出的问题。③福龙路: 已上报市政府, 庆生常务副市长专题听取了福龙路改造成果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对福龙路实施改造, 要求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修改后再报市政府审议。按照会议要求, 市交通运输局对福龙路沿线布设云巴云轨及运用经济手段调节需求的可行性分析进行了深化研究, 并组织了专家咨询会。目前已修改完善, 拟于近期上报市政府。</p>
7	<p>增强世界级集装箱枢纽港集聚辐射功能, 发展高端航运服务业, 提高港口国际中转比例, 设立首期规</p>	<p>①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印发的《打造“深圳国际中转港”工作方案》部署, 积极推动各港口企业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航线, 联合各政府部门为中转业务提供便利化监管措施。2020年1-11月份, 深圳港累计完成驳船吞吐量411.23万标箱,</p>

	模 30 亿元的航运基金，加快西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小漠港区等规划建设，建成平湖南集装箱中心站。	同比增长 6.22%②市政府已批准市交通运输局调整 2020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目标任务的请示，此项任务已修改为：确定航运基金管理公司并开展募资工作。进展如下：11 月 20 日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投资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航运基金的设立方案，确定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已开展募资工作。③已向省林业局报送白海豚专题报告初审稿；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的回函意见完成海洋疏浚物临时倾废区选划审批稿并报送至生态环境部。加强与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沟通工作，积极推进白海豚保护区、环境评估、疏浚物倾废区审查工作。目前发改委尚未批复工可研，正在加强与发改委的沟通，推进项目工可研评审。④已完成堆场面层结构施工工作。⑤平湖南集装箱中心站一期工程已完成建设并投产。
8	出台《深圳市占用挖掘道路管理办法》，编制 2020 年道路挖掘年度计划。	《深圳市占用挖掘道路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六届第二百零二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并于 4 月 3 日开始实施。市交通运输局于 4 月 22 日组织召开了《深圳市占用挖掘道路管理办法》宣贯会。 2019 年底，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全市各工程建设单位在深圳市道路挖掘计划管理系统里填报了 2020 年度道路挖掘申请，编制了全市 2020 年度道路挖掘计划，但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道路挖掘计划无法按照计划进行施工，市交通运输局于 2 月和 7 月份再次组织各部门对道路挖掘计划进行了补充调整，目前正组织进行 2021 年度道路挖掘计划编制。 2020 年 11 月，市交通运输局代市政府拟文总结 2020 年占道管理工作整改落实情况并已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9	加强施工的统筹协调和科学管理，完善地铁等工程占道施工收缩和退出机制，强化文明施工，尽最大努力减少施工扰民，尽快还路于民、美化环境。	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路政管理“双随机”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市交通运输局已完成全年“双随机”检查工作和通报工作；已联合南方都市报推出“星期四记路仪”栏目，每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市范围内占道施工进行突击检查，目前已完成 17 期；已制定《深圳市占道施工信息告示技术指引》，规范全市占道施工作业信息告示工作。
10	①持续做好新建、在建交通建设工地“7 个 100%”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②按照《2020 年深圳市治污保洁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开展交通工程涂料现场检查，大力推进道路交通设施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③盐田国际五期岸电项目，实现 1 套岸电覆盖 1 个泊位。	①印发《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 2020 年交通建设领域“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相关工作的通知》（深交字〔2020〕190 号），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检查，今年共出动 2080 人次，检查项目 686 个。收到宝安区、光明区有关部门报告的工地扬尘违法行为共计 43 份，目前均已整改完毕，整改回复报告共计 43 份。②已将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类项目严禁现场喷涂纳入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养护项目严格落实相关要求。自 5 月份开展交通工程涂料现场检查工作以来，共抽查 260 个涂装工程，均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③市政府已批准市交通运输局调整 2020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目标任务的请示，此项任务已调整为：盐田国际五期岸电项目完成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情况：盐田国际五期岸电项目

		已完成建设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已通过上级公司和记港口信托审批，正在进行签订合同流程。
11	探索建设国际游艇旅游自由港，提升蛇口国际邮轮母港服务水平。	关于蛇口邮轮母港增设直升机口岸功能，积极协助口岸办推进相关工作。 协调招商局集团旗下招商蛇口与维京游轮研究启动在前海建立“招商局唯京游轮有限公司”，招商局已计划购买维京游轮旗下“维京太阳号”，进口转挂五星旗，成为我国第一艘五星旗邮轮，同时招商蛇口邮轮母港已确定在“大湾区一号”观光游轮基础上打造第二条更高级别观光游轮，计划于2021年年中开通新的湾区观光航线。市交通运输局将继续根据方案开展各项工作，提升蛇口国际邮轮母港服务水平。
12	推进智慧交通建设。	1. 根据道路设施二维码建设规划，全市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将通过二维码与道路养护一张图建立一一对应关系。目前系统显示设施二维码安装 3068 个，实际统计安装 5279 个。2. 边坡、桥梁健康监测系统建设计划在一体化项目中一并实施。11 月 18 日，正式提交项目工可纸质材料至市发改委。持续开展工可材料完善及初设材料的编制工作。3. 已完成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指导意见的印发，推进前海智能网联汽车试点方案的落地实施。4. 根据《深圳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试点应用北斗高精度定位技术的工作方案》计划，推进试点工作的开展。已完成试点区域内及热点片区合计 10000 个自行车停放框的位置采集工作，相关数据经脱敏脱密后后报送给自行车企业。试点参与企业通过置换的方式，已在试点区域投放高精度技术新型车辆。根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日常巡检试点工作效果及企业运营情况。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停放框高精度地理数据进行抽样检验。

（2）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0 年，我局认真落实绩效管理目标，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及时地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3. 效果性方面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局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系列指示精神为指引，冲锋在前，勇于担当，坚决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决策部署，执行最严格要求，采取最有力举措，全面筑牢筑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交

通防疫阵地，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努力为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创造条件，全市交通运输发展呈现稳定恢复态势，为深圳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发挥重要的支撑带动作用。实现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根据市统计局《深圳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主要促进的经济社会效益包括：

(1) 筑牢筑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交通防疫阵地

集全局全行业力量，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疫情通过交通运输工具蔓延，坚决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外防输入坚持“两站一场一港口”联合检疫，全市“两站一场一港口”共设置联合检疫点 52 个，严格落实体温检测、核酸排查等省市防疫工作要求。内防扩散组织市内公共交通多措并举，公交地铁灵活调整线路发班频次严格控制满载率，出租车全国首创设置隔离膜防止狭小空间交叉感染，地铁站设置体温监测点有效监测乘客健康状况。成功处置“歌诗达·威尼斯”等邮轮疫情期间靠泊事件。

(2) 促进物流业发展。2020 年度物流业增加值 2,766.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2020 年 9 月 23-25 日在深圳会展中心隆重举办了第十五届中国（深圳）国际物流与供应链博览会。本届物博会以“数字赋能 智慧变革 融合生态”为主题，亮点包括：①展览面积及参展商数量较上届物博会增长 15%；②国际参展企业及机构数量较上届物博会增长 15%；③国内外专业观众将超过 15 万人次；④深圳建市 40 年物流与

供应链管理服务卓越奖评选；⑥中国物流“金牛奖”评选；⑧深耕产业供应链，特设细分主题板块。物博会已成为全球现代物流与供应链行业发展的风向标，是中外业界翘楚交流合作国际专业平台。对中国物流与供应链企业深度参与国际分工，积极融入全球供应链，占据全球供应链体系重要位置有着重要意义。

(3)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不断提升全市交通运输服务水平。2020年末公路总里程716公里，其中高速公路388公里。年末公共交通营运线路总长度21310.53公里。年末实有公共汽(电)车营运车辆38362辆，其中，公共汽车17004辆；出租小汽车21358辆。公共交通客流量30.10亿人次。其中，全年公共汽(电)车客运总量13.80亿人次。建成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422.6公里，增加106.6公里。轨道交通线路12条，轨道交通客运总量16.30亿人次。

(4) 受疫情影响，物流行业稳步恢复。

深圳市交通运输能力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全年货物运输总量41469.27万吨。货物运输周转量2,015.25亿吨公里，明细如下表：

2020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运输总量	万吨	41,469.27	-4.70
铁路	万吨	126.54	5.10
公路	万吨	32,962.61	-5.00
水运	万吨	8,243.38	-3.90
民航	万吨	136.74	17.10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2,015.25	-10.10
铁路	亿吨公里	1.47	10.50
公路	亿吨公里	438.16	-3.6
水运	亿吨公里	1,551.46	-12.20
民航	亿吨公里	24.16	23.50

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13739.72 万人，旅客运输周转量 787.50 亿人公里，明细见下表：

2020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运输量及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旅客运输总量	万人	13,739.72	-35.20
铁路	万人	4,659.15	-46.70
公路	万人	5,105.11	-19.90
水运	万人	160.46	-69.90
民航	万人	3,815.00	-31.50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787.50	-39.70
铁路	亿人公里	140.73	-43.90
公路	亿人公里	59.37	-55.30
水运	亿人公里	0.71	-69.70
民航	亿人公里	586.69	-36.30

全年港口货物吞吐量 26505.66 万吨，比上年增长 2.8%；集装箱吞吐量 2654.77 万标箱，增长 3.0%。引航船舶艘次 23306.00 次。启动妈湾作业区海星码头 20 万吨级半自动化集装箱泊位改造，升级 15 个 20 万吨级集装箱船舶泊位。

在国内十大机场中排名第三。机场货邮吞吐量 139.87 万吨，比上年增长 9 %。机场国际客运航线已恢复通航至洛杉矶、约翰内斯堡、东京等 9 个城市；全货机国际货运航线新通航芝加哥、法兰克福等 8 个城市，国际货运航线通达全

球 25 城。机场三跑道开工建设，卫星厅、B2 货站等项目进度加快。

继续实行小汽车增量调控政策，控制小汽车规模。年末全市民用汽车拥有量 358.89 万辆。其中，私人汽车 280.33 万辆。民用轿车保有量 185.58 万辆，其中，私人轿车 167.89 万辆。

（5）行业管理全面加强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共出动检查人员 164432 人次，检查企业（场所）397302 家（处），发现安全隐患 30532 个，已整改 29648 个，整改完成率 97.1%。开展安全生产联动执法，共实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处罚案件 638 宗。强化智能监管，坚决遏制泥头车行业事故多发态势，实施泥头车行业企业、驾驶员红线底线清单，实现泥头车运输行业全流程智慧化、规范化监管。加强交通综合执法，共出动执法人员 16.38 万人次，开展执法行动 2.72 万次，检查车辆 55.38 万辆，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章案件 25398 宗，进一步规范了交通运输市场秩序。

4. 公平性方面

我局下属单位深圳市交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拓展了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制定了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2020 年，我局办理群众咨询、投诉、建议、求助等各类业务总量共计 722871 件。所有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组织信访业务回访数量共计 35195 次。满意及基本

满意数量 34862 次，满意及基本满意率 99.05 %，社会公众对我局的履职效果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0 年，我局年度批复预算为 267.04 亿元，1-12 月累计支出 263.33 亿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98.61%，比上年（97.39%）提高了 1.22 个百分点。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如下：

1. **建章立制。** 我局按照国家、财政局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出台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建立了科学、合理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规范项目跟踪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流程，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2. **开展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研究工作。**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深圳市交通预算项目绩效管理体系，提升预算项目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构建深圳市交通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指标库，指导各个业务处室编制 2020 年项目预算绩效指标。

3. **开展预算全过程监控。** 我局建立了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以资金管控为核心的事前规划、事中控制、事后反馈的管理体系。局财务审计处每月都对预算“两率”（包括：预算支出完成率和采购项目完成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通报。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对财政资金运行中预算指标下

达，政府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审批立项，用款计划审批、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等业务办理过程实施动态监控。

我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根据市财政局统一评分标准计算，总得分为 99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中期调整预算的情况。

2020 年我局进行多次中期调减预算的情况，共调减项目资金 16.85 亿元。预算调整的项目主要有：

（1）由于政策原因，工程基建程序（发改部门未完成调概程序、规自部门不能开展用林、用地手续办理等）未能按计划完善，导致工程不能如期开展，致使业务部门对部门预算需要调整。如，2020 年高速公路（东部过境高速）政府回购资金等相关费用年初预算 6.7 亿元，调减后预算为 4.5 亿元，预算调整—32.84%。

（2）项目调整预算金额测算不准确。纯电动泥头车超额减排奖励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40,000 万元，中期预算调减 15,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25,000 万元，预算调整率—37.50%。由于 2020 年是我局第一次开展纯电动泥头车超额减排奖励资助项目，无历史数据可参照，无法准确预估相关车辆可能的行驶里程。在进行中期预算调整时，考虑到疫情影响，对预估的车辆行驶里程进行了下调，并据此对项目预算进行了调减。2020 年下半年我国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泥头车运输行业业务迅速恢复，相关车辆行驶里程超过了预

估，导致预算无法覆盖企业申请资金，2020 年存在 276.00 台纯电动泥头车未及时获得超额减排奖励，未拨付部分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

改进措施：业务部门应对项目深入调研，细化项目支出明细测算，加强对项目预算测算依据得审核，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精准性，避免中期对预算进行大幅度调整，切实维护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做好项目预算调整的前期工作，收集充分适当的材料测算项目预算调整金额，提高预算调整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

2. 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相关，不便于考核。

我局虽然按照不同部门、行业和领域设置了个性化绩效指标，但是仍存在个别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

如，纯电动泥头车奖励补贴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为“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建设纯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可考虑采用只在夜间负荷低谷时进行充电，节能，提高电网使用效率”，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不相关、经济指标设置不合理。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设置为“根据市政府最后审议通过的纯电动泥头车推广方案实施 4200 辆”，非质量指标，不可衡量，不利于客观评价或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改进措施：根据项目特点设定绩效评价指标，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使指标设计既能准确反映绩效内容，又具操作性，便于绩效评价数据收集与整理。

3. 固定资产账账存在差异

经核查发现，我局固定资产财务账的资产共计180,216.51万元，但财政资产系统账的资产共计180,563.43万元，财政资产系统账的资产比财务账多346.91万元。差异主要原因是由于固定资产财务账部分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开始折旧时间与财政资产系统账不一致，造成累计折旧不一致，导致固定资产有差异。

改进措施：尽快核对财务账与财政资产系统账，查找差异进行调整。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业务归口部门加强对统筹项目的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审核。

各业务归口部门应对统筹项目预算的申报依据及测算标准进行严格审核，对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特别是效益指标提出专业性的指导意见，确保项目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可行性与可考核性。

2. 项目实施部门（单位）要提高预算及绩效指标编制水平。

项目实施单位要对申报项目的基础数据进行认真评估核实，重大项目要开展深入的调查研究以及测算分析工作，可适当引入行业领域的专家参与到项目可行性、预算资金合理性、绩效指标科学性的评审中，切实提高本部门（单位）预算及绩效指标的编制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3. 进一步完善修订我局预算绩效指标体系

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绩效指标体系能够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准确性与有效性。我局财务部门及归口业务部门应根据近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的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数据及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情况对现行绩效指标体系进行修订，预算绩效指标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

4. 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我局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8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9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1.9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5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 得 3 分; (2) 90%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 = 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 = $\sum(\text{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季度支出进度 = 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 = 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 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为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创造便利交通条件。（5分） 2、促进物流业发展，提高物流业增加值和增长率。（4分） 3、交通运输稳定恢复。（4分） 4、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轨道运营线路长度有所增加，赣深铁路、深中通道等重大对外通道顺利推进。（4分） 5、机场国际客运航线逐步恢复通航。（4分） 6、优化调整公交线路，完成12个片区微循环改善工作。（4分）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满意度\geq95%的，得6分； 2.90%\leq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leq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总分	100		100		100			99